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
A. 决议.....	4
第 5/1 号决议. 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4
第 5/2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6
第 5/3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0
第 5/4 号决议.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12
第 5/5 号决议.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15
第 5/6 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	31
第 5/7 号决议. 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33
第 5/8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的实施情况....	35
B. 决定.....	37
第 5/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第 5/2 号决定. 设立全体委员会.....	38
二. 组织事项.....	38



A.	会议开幕	38
B.	会议开幕	38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9
D.	与会情况	39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40
F.	文件	40
三.	高级别会议	41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41
B.	高级别会议关于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般性辩论	41
C.	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和闭幕	42
四.	一般性讨论	43
	审议情况	43
五.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45
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45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46
C.	关于《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专家协商	48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50
六.	审议为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51
A.	审议情况	52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3
七.	技术援助	53
A.	审议情况	53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4
八.	关于运用《公约》打击新形式犯罪的专家协商	55
A.	审议情况	55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6
九.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7
A.	审议情况	57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8

十. 财务和预算事项	58
审议情况	58
十一.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9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9
十二. 其他事项	59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9
十三.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0
附件	
一. 关于题为“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61
二. 关于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62
三. 关于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64
四. 关于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66
五. 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68
六. 关于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70
七. 关于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72
八. 关于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的实施情况”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73
九. 关于题为“设立全体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76
十.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77

一. 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5/1 号决议

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 2010 年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通过十周年，

铭记确保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十分重要，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

承认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作出了努力，并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充分且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注意到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以及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进一步共同努力的重要性，两次会议的目的都是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加强国际合作，

回顾具有诸多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是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重点，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要求进一步努力预防犯罪和促进刑事司法，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十年里出现了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这在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中已予以指出，该项决定强调《公约》作为一项普遍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应对现有和新出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最广泛的合作范围，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于人权法治安全与发展的负面影响，此类犯罪的高端化、多样化及跨国方面，并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与其他犯罪及某些情况下与恐怖活动的联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确认《公约》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基础，在这方面还有尚未发挥的潜力，

还确认技术援助对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至关重要，

承认需要掌握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格局，包括正在出现的各种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准确信息，并且需要改进有组织犯罪问题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为全面，

感兴趣地注意到由不同区域集团一些缔约国自愿参与的试点审查项目的提出以及关于这类活动的进度报告，

1. 满意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便：

(a) 考虑并探讨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执行情况的不同备选方法，并就设立一个或多个机制提出建议；

(b) 编拟有关这类一个或多个拟议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给政府专家的指导方针以及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以便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并视可能加以通过；

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成员国协商，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威胁，就《公约》范围下各缔约国所共同关切的各种形式的犯罪继续开展工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成员国协商，并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按照《公约》第 28 条，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有组织犯罪趋势和格局的准确可靠的可比数据；

4.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成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为国家与区域方案和活动提供支助和补充；

5.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结合《公约》执行情况，酌情拟订一份意在有效加强并推动技术援助举措的战略，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或其某个工作组不时提出的请求或对相关益处的确认，针对整个文书以及司法协助和没收等具体问题，继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各种技术援助工具，例如手册、相关案例法摘要和法律评注，目的是提高各国执行和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并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

6. 承认采取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做法以落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规范性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缔约国借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区域方案所列技术援助活动，将其用作进一步开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合作的工具；

² 同上。

7. 促请缔约国向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2)(c)款为提供技术援助而设立的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落实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

8. 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 31 条，并鼓励它们制订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适当政策和措施；

9. 决定继续交流关于对《公约》范围内缔约国共同关切的新形式和方面的犯罪适用《公约》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为此请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同样交流关于对新形式和方面的跨国组织犯罪适用《公约》的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10. 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并请秘书处举办类似会议，以此作为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例行特征，并继续努力促进《公约》缔约方之间开展区域间合作和建立联系网；

11. 促请缔约国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针对跨国组织犯罪采取积极主动、通盘考虑的战略对策，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报为将针对跨国组织犯罪的对策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人权、法治、安全与发展方面采取的措施。

第 5/2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³ 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根据该项条款，设立了缔约方会议，旨在提高缔约国促进执行《公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 并审议执行情况的能力，

还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号决定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4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报告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该工作组活动的报告，⁵ 考虑到了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³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⁵ CTOC/COP/2010/5、CTOC/COP/2010/6 和 CTOC/CP/2010/11。

欢迎在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各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取得的结果，

回顾《人口贩运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

承认《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

注意到贫穷、不发达和缺乏公平机会等社会经济因素为人口贩运提供了肥沃土壤，重申综合预防犯罪政策连同社会、经济、保健、教育、司法和人权政策，必须处理贩运人口犯罪的根本原因，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人口贩运的能力，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在这方面带头做出国际努力，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努力建设各国的能力，就下列问题举办了几次培训讲习班：人口贩运调查和起诉，保护受害人，以及提高特别是易受影响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对贩运人口的认识，

关切如秘书处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的报告⁶所指出，据报道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事件日益增多，该报告最后指出，在这方面缺乏可靠的数据，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根据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大会 2008 年 11 月 3 日第 63/14 号决议而印发的题为《器官、组织和细胞贩运与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⁷的联合研究报告，该报告是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研究报告，

确认联合国机构在继续执行秘书处采购司《供应商行为守则》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第 5 条，其中期望所有供应商禁止强迫劳动，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⁸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该文书；

2. 承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是不同的犯罪行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但在多数情形下，需要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上的对策；

3. 欢迎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决议包括该决议所附《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是其六个目标，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促进加强《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并期待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有效运作；

⁶ E/CN.15/2006/10。

⁷ 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器官、组织和细胞贩运与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欧洲委员会，2009 年，斯特拉斯堡）。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4. 注意到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并建议秘书处在开始任何此类举措之前与会员国协商，以实现更大程度的参与；

5. 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包括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和 29 日以及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⁹

6. 呼吁各国开展有效合作，以合作、统筹、平衡的方式处理贩运人口的根源，同时考虑供应和需求两个方面，以便更好地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

7. 重申在《人口贩运议定书》下的下列承诺：

(a)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种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帮助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b)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种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c)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贩运人口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

(d)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监测本国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和实际措施，并对其效力和效率进行评估；

(e)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并阻遏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一切形式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的需求；

8. 鼓励各国考虑：

(a) 在本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对策中运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充分尊重此类贩运的受害人的人权；

(b) 在各主管当局、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之间建立或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以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在必要时加强合作，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所界定的贩运人口案件，特别包括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增强下列领域的措施，如司法协助、共享信息、执法合作和联合调查；

(c) 提高公众对使用由强迫劳动和其他类型剥削的受害者所产生的货物和服务的有害后果的认识；

(d) 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打击人口贩运领域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制作的工具和材料；

⁹ CTOC/COP/2010/6。

(e) 按照本国立法，确保被贩运者不会因其被贩运所直接导致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适当的处罚或起诉，并确保国内法律、准则和政策明确采纳这一原则；

9.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

(a) 改进预防措施，遏制可助长各种形式剥削从而导致人口贩运的需求，以期消除人口贩运现象，并为此提高人口贩运活动的客户、消费者或用户对消极影响的认识，因为是他们要对需求的产生负责；

(b) 在各自国内法律框架内，除其他措施外，考虑对蓄意或故意为进行任何形式剥削而使用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服务的消费者或用户适用刑罚或其他处罚；

10. 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对《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关键概念进行分析的工作；

11.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汇编处理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所界定的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或货物的需求的最佳做法实例，并请会员国在第六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可得到的这类实例，以促进这项工作；

12. 期待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召集的为摘取器官和其他形式贩运人体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专家组会议，在这方面，请该专家组讨论这种犯罪问题，以便查明趋势、新的格局以及造成这种犯罪发生的种种条件；

13. 请各缔约国、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犯罪的最新信息和现有统计数据，以便更好地支持采取基于证据的办法预防、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并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协调一致的专业性援助和赔偿；

14. 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4 号决定中确定的职能；

15.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就工作组是否应加以扩展，以及如果应加以扩展的话就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

16.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其为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活动发挥的协调作用，以及为促进和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的情况；

17. 还请秘书处继续协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履行职能；

18. 请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类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3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第 32 条赋予其的职能，提醒缔约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¹ 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并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5 号决定，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² 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回顾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2 条，且在人权角度上，应当在执行该《议定书》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3. 决定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开展技术援助方案，以便促进充分而有效地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4. 促请缔约国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酌情促进或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案与合作，支助正规移民，阻止不正规移民，从而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活动；
5. 促请缔约国酌情制定或加强法律，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在引渡和司法协助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机会，并起诉移民偷运分子；
6. 牢记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是不同的犯罪行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但在多数情形下，需要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上的对策；
7. 强调有必要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为移民提供人道待遇和充分的保护，在这方面，要牢记《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护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已成为偷运对象的人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8.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³ 并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中纳入相关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对被偷运的移民采取暴力的犯罪，包括这种暴力与有组织犯罪有关时的情形；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

¹³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9. 欣见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并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⁴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10.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和《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的基础培训手册》的公布，请各国利用这些资料发展本国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能力；

11.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和 2010 年通过举办若干次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区域培训讲习班而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鼓励各国优先支持继续举办这类讲习班；

12.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拟订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全面手册的专家组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

13.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题为“偷运移民问题简要介绍”¹⁵和“空路偷运移民问题”¹⁵的两份专题文件的公布以及有关这些专题的专家组会议，请秘书处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编拟关于海路偷运移民的专题文件；

14. 还注意到近期公布的《发展法医文件审查能力指南》¹⁶以及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专家组会议；

15. 注意到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复杂，并且必然涉及多个机构，建议缔约国酌情建立或加强机构间的协调；

16. 促请缔约国加强《偷运移民议定书》关于预防、合作及其他措施一节所扼要列出的各项措施，以便防止偷运移民，加强缔约国和有关的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

17. 加重强调缔约国应当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2 和 13 条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完整和安全，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涉嫌用于偷运移民的这类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8. 吁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同开发工具，协助缔约国加强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完整和安全，并推动在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目的是防止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遭到滥用；

19. 加重强调缔约国应当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1 条，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的情况下，并以《议定书》的精神和传统为基础，尽量加强必要的边界管制，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⁵ 可在 www.unodc.org 查阅。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8。

20. 吁请缔约国考虑酌情建立并维持边界管制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渠道，增进执法合作以便加强执法机关的能力，并采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所设想的其他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21.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调为促进和支助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22. 决定上文第 9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协商，以便交流《偷运移民议定书》执行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等；

23. 请秘书处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上述事项；

2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4 号决议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⁷ 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¹⁸ 并关注到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己，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深信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⁹ 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一些主要全球性文书，

注意到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和性质，诸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⁸ CTOC/COP/2010/8。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易的行动纲领》²⁰ 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²¹ 以及《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²² 《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关于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防止、管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中非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修理和组装这类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金沙萨公约》）等区域法律文书，

注意到目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进程，其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以及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并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以及第四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²³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并重申缔约方会议应带头作出此方面的国际努力，

1. 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⁴ 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

2.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执行《枪支议定书》的行动方案，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在线目录；

3. 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以下领域：保存记录、标示、枪支的停用和销毁、指定国家主管机关、查明和追踪非法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开发关于扣押和没收的区域和国际数据库，以及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

4. 请各国：

(a) 考虑采取或加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同时考虑到必须完全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中的相关条款，采取上述措施；

(b) 考虑如何按照各自的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加强信息收集和分享工作，以防止和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²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的报告》（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¹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29 卷，第 35005 号。

²³ A/CONF.192/BMS/2010/3。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c) 加强各自的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枪支的非法贩运，同时注意到目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进程；

(d) 尽力相互开展广泛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根据本国法律推动对枪支进行追踪，并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犯罪；

5.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充分执行《议定书》；

6.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在制定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示范法方面开展的工作，这旨在成为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的一项有益的技术援助工具，因此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审定该示范法，并作为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酌情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传播；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制定其他的技术援助工具，以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并根据对各国提供的所没收武器和弹药方面信息的分析，开展一次枪支贩运的跨国性和线路研究，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8. 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并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通过这一领域的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做法，包括通过协助查明打击枪支贩运方面的成功做法、弱点、差距、挑战，以及优先问题和相关专题，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

(b) 就各缔约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执行《枪支议定书》各项条款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c) 协助缔约方会议就秘书处开展与执行《枪支议定书》有关的活动以及制定相关技术援助工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d) 就该工作组如何才能在支持和促进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各国际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

10. 进一步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如果可能，并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框架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11. 请秘书处向该工作组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2. 还请秘书处协助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13. 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

第 5/5 号决议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⁵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的实施并查明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回顾《公约》第 32 条，其中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强调迫切需要完成便利使用的基于软件的综合自评清单（“统括工具”），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以便利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信息，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以及会议报告²⁶所载的专家建议；

2. 注意到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⁷实施情况自愿试点方案进度报告；

3.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 审议并探讨各种选择方案，并就设立一种或几种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提出建议；

(b) 编拟拟议设立的一种或几种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

4. 一致认为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可以审议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可能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和举措，包括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载建议，以此作为其工作的基础；

5. 决定根据这类建议设立的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一种或几种机制应当：

²⁵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⁶ CTOC/COP/EG.1/2010/3。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g) 工作应当以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方面制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缔约方会议是就此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 (i) 是技术性的，并推动除其他外就涉及国际合作、预防措施、保护证人及援助和保护被害人问题开展建设性协作；
- (j) 对现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 (k) 为政府间进程；
- (l) 依照公约第 4 条，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应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并且审议进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 (m) 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 (n) 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 (o) 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 (p) 力求采取渐进、全面的做法，因为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持续的渐进过程；

6. 决定统括工具应当用于便利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信息，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该工具，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工具，并继续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以尽快完成该工具，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

7.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分发译成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该统括工具，使它们能够开始熟悉该工具并促进信息收集过程；

8. 决定在拟订一种或几种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审议以什么方式开展审议工作，其中除其他以外包括：

- (a) 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信息；
- (b) 确定用来审查国家自评情况的一种或几种办法，包括平级审议办法；
- (c) 编拟作为审议进程成果的国别审议报告；
- (d)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关条款的专题审议周期；
- (e) 促进技术援助、建立专家网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适当方式和进程，重点是区域办法；

9.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不少于两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执行被授予的任务；

10. 请秘书处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职能；

11. 鉴于 2011 年是当前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年，还请秘书处利用任何可以利用的预算外资源或争取额外的预算外资源，支持拟于 2011 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附件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目录

	页次
序言	19
一. 导言	19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19
三. 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20
四. 审议进程	20
A. 目标	20
B. 国别审议	21
C. 专家分析	23
D. 实施情况检查组	24

E. 后续程序.....	24
F. 缔约方会议.....	24
五. 秘书处.....	25
六. 语文.....	25
七. 供资.....	25
八. 《公约》签署国对本机制的参与.....	25
附录一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26
附录二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和内容摘要.....	29

序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⁸ 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下文所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⁹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一. 引言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称“本机制”）包含应当以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原则为指导并根据第四节所载规定进行的审议进程。本机制应当由第五节和第六节所述秘书处提供支助，并根据第七节筹措资金。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3.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所遇到的挑战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并视适用情况有效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g) 其工作应当以在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上制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缔约方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上遇到的困难（视适用情况而定）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并视适用情况实施其各项议定书上采用的良好做法；
- (i) 是技术性的，推动除其他外在有关国际合作、预防、保护证人及协助和保护受害人等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 (j) 对现有相关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4. 本机制应当为政府间进程。
5. 依照《公约》第 4 条，本机制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一种手段，而是应当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并且审议进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6. 本机制应当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视适用情况而定）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7. 本机制应当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8. 本机制应当考虑到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9.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三. 本机制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10. 根据《公约》第 32 条，对《公约》和本机制实施情况的审议都应在缔约方会议领导下进行。

四. 审议进程

A. 目标

11. 依照《公约》特别是其第 32 条，审议进程的目的应当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视适用情况而定）。为此，审议进程除其他外应当：
 - (a) 推进其第 1 条所述《公约》的目的；
 - (b) 推进《公约》各项议定书第 2 条所述其宗旨说明；
 - (c) 向缔约方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以及在视适用情况而实施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其遇到的困难；
 - (d) 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 (e) 推动并便利开展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 (f) 向缔约方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和使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及其挑战；
 - (g) 向缔约方会议介绍实施趋向和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区域成功事例、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见下文第四节 C]；
 - (h) 推动并便利交流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B. 国别审议

12.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逐步涵盖整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13. 在新的审议周期开始之前应完成对前一个审议周期之初便已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的审议。但在例外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周期的所有审议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议周期。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议周期内受到两次审议，但不妨碍缔约国有权提供新的信息。在审议周期内，对一缔约国的审议应包括对该国所加入的《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为了对审议作出安排，审议周期应当涵盖《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可适用的专题领域。

14. 在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各区域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联合国各区域组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

15. 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秘书处介绍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本国遵行和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视适用情况而定），为此最初应当使用综合自评清单。缔约国应当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16. 秘书处应当协助提出协助请求的缔约国编拟对清单的答复。

17. 每个缔约国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工作。每个缔约国都应力求指定对其所加入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拥有实务知识的一人或数人担任联络人。

1. 国别审议的进行

18. 每个《公约》缔约国都应受到另外两个《公约》缔约国的审议。审议进程应当主动让受审议缔约国参加。

第 18 之二. 关于对《公约》各项议定书的审议，审议缔约国必须加入受审议缔约国所加入的议定书。但是，审议缔约国所加入的《公约》各项议定书可以多于受审议国。

19. 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类似。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而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可请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20. 受审议缔约国可推迟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该原则经适当变通而对审议缔约国同等适用。在审议周期结束之前，每个缔约国都必须进行过自我审议，审议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

21. 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20 名政府专家。这类专家应当具备审议周期所涵盖的相关领域的专长，包括在其所加入的各项议定书相应问题上的

专长。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开列并分发此类政府专家清单，清单将列有各个审议周期内所需要的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现任职务、其相关公职和活动及其专长领域的资料。缔约国应当力求向秘书处提供开列和更新该清单所必需的资料。

22. 审议缔约国应当按照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下称“指导方针”）就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做的答复进行桌面审议。这类桌面审议应当包括对答复作出分析，重点是分析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和挑战。

23. 根据第二节所列指导原则并依照指导方针，审议缔约国可在秘书处的支助下请求受审议缔约国作出解释、提供更多信息或答复与审议有关的补充问题。随后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除其他外可酌情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

24. 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及其要求都应由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并应当论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计划进行的审议最好不应超过六个月。

25. 在国别审议之后，应当在本职权范围附录二所载蓝图的基础上拟订一份国别审议报告。

26. 国别审议应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a) 桌面审议应当以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及其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为基础；

(b) 在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时，受审议缔约国应当为交流与实施受审议缔约国所加入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c)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是某一主管国际或区域组织的成员，而该组织的任务授权涵盖与审议有关的问题，则审议缔约国可审议由此类组织制作的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信息。

27. 受审议缔约国应力求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公营部门以外的私营部门、个人和团体广泛协商编写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受审议缔约国应当根据适用情况而在其对清单的答复中列明已纳入其协商的利益相关方以及这些利益相关方的相关意义，同时铭记各项议定书关于这类利益相关方作用的具体规定。

28.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根据指导方针，应当使用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等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对桌面审议加以补充。

29. 鼓励缔约国为在国别访问期间与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方接触提供便利。在安排国别访问以前，受审议缔约国应当向审议缔约国提出拟被纳入访问的相关利益方人选并具体说明这些相关利益方对审议主题事项的相关意义，同时铭记各项议定书有关这类相关利益方作用的具体规定。

30. 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

31. 秘书处应当给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定期举办培训班，目的是让他们熟悉指导方针并提高他们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2.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32. 审议缔约国应当根据指导方针和蓝图，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附有报告内容提要的国别审议报告。该报告应当找出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在适当时，该报告应包括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3. 包括内容提要在内的国别审议报告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

34. 秘书处应当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和实施情况检查组。

35. 所有国别审议报告定稿的内容提要都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实施情况检查组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

36. 国别审议报告应予保密，但是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对公布其国别审议报告或报告部分内容行使主权。

37.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缔约国应当努力根据请求向任何其他缔约国提供国别审议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适当时应当充分尊重这类报告的保密性。

C. 专家分析

第 37 之二. 应当对国别审议进程加以补充，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同时展开专家分析，力求弄清实施情况总体趋向和新近出现的相关问题，包括区域成功事例、挑战和技术援助需要。

第 37 之三.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应当由得到缔约国提名并且被纳入本职权范围第 21 段所述清单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应当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第 37 之四. 专家分析所述及的专题范围应当与相应的审议周期一致。专家组的工作应当依据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以及本职权范围第 34 段所述由秘书处汇集的有关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内容提要将仅供参考。

第 37 之五. 此外，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可审议其他相关信息或其他相关利益方的观点，但只能是对评估在《公约》各项议定书方面的总体趋向和新近出现的

相关问题有关的信息或观点。专家分析不得在任何情况下针对具体国家评估《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第 37 之六.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应当在周期每一年提出一份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的技术专家组报告。该报告可列入与处理在实施方面新近出现的问题和挑战有关的建议，并将专门注意区域和技术援助需要。

第 37 之七. 技术专家组报告应当提交实施情况检查组审议。

D. 实施情况检查组

38. 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小组，它应当受缔约方会议领导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应当适用于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允许观察员参加实施情况检查组的会议，除非实施情况检查组另有决定。

39. 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40. 实施情况检查组的职能应当是，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确定挑战和良好做法，考虑所需技术援助以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得到有效实施。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应当连同技术专家组报告成为实施情况检查组分析工作的依据。在其审议的基础上，实施情况检查组应当将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核准。

E. 后续程序

41. 在随后的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结合其以往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意见提交关于既有进展的信息。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就其国别审议报告而请求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经得到满足。

42. 缔约方会议应当通过实施情况检查组评估并在适当时调整落实审议进程所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与要求，包括落实技术援助建议的程序和要求。出于这些目的，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在每一届常会上召集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各个工作组。

F. 缔约方会议

43. 缔约方会议应当负责确定与审议进程有关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44. 缔约方会议应当审议实施情况检查组的建议和结论。

45. 缔约方会议应当确定审议进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审议范围及其专题顺序和细节。审议阶段应当在对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所有条款的情况进行审议之后予以完成。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审议阶段和周期应当经适当变通后对《公约》各项议定书所有条款实施状况的审议同样适用。每个审议阶段

都将分成若干审议周期。缔约方会议应当根据受审议缔约国数目和审议周期的范围，确定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并决定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参与缔约国数目。

46. 缔约方会议应当核可今后对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作的任何修订。在每个审议周期完成之后，缔约方会议应当对本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五. 秘书处

47.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本机制的秘书处，并且应当履行本机制有效运作所要求的一切任务，包括在本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六. 语文

48.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本机制的工作语文应当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9. 国别审议进程可以本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当负责按需要提供本机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本机制任何工作语文的笔译和口译。

50. 秘书处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努力争取自愿捐款，以便提供本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之外的其他语文的口译和笔译。

51.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及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技术专家组报告应当作为缔约方会议文件以本机制六种工作语文印制。

七. 供资

52.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53. 第 28 和 31 段所述除其他外涉及根据请求进行的国别访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联席会议和专家培训所需经费应当由自愿捐款供资，对于自愿捐款既不应附带条件也不应施加影响。

54. 秘书处应当负责编拟关于本机制活动的两年期概算。

55. 缔约方会议应当每两年审议一次本机制的预算。预算应当确保本机制的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

56. 必须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履行本职权范围赋予的职能。

八. 《公约》签署国对本机制的参与

57. 《公约》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仅针对《公约》的实施在自愿基础上参与本机制，这类参与的相关费用应当从可获得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附录一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议进程的目的。
4. 在审议进程内进行的所有互动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期望政府专家恭谨有礼，举止得体，并且应当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5. 对于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以及国别审议报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有关的缔约国或秘书处可通知实施情况检查组，以进行适当审议并采取行动，包括将该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处理。
6.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当不受影响。虽然受审议缔约国为其成员的、其任务授权涵盖与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问题的主管区域和国际组织所生成的信息应当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议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的所有具体要求。
7.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争取获取所需要的协助。

二. 对进行审议的具体指导

8. 按照职权范围，且鉴于必须确保审议进程的效率和效力，审议应本着建设性协作、对话和相互信任的精神进行。
9. 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力求遵守以下段落所述暂定时间表。
10.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透彻研读《公约》和本机制的职权范围，包括本指导方针；

(b) 熟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立法指南》³⁰ 和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谈判工作准备工作文件³¹，特别是与相关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c) 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在综合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并熟悉受审议缔约国所提及的问题；

(d) 如果需要更多资料 and 材料则将通知秘书处，并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11. 秘书处应当为参加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定期组织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本指导方针，并提高其参与审议进程的能力。

12. 秘书处应在抽签后一个月内，正式通知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日期，并告知其所有相关的程序事项，包括专家培训日程安排和国别审议的临时日程表。

13. 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三个星期内，按照职权范围第 17 段指定一名负责协调本国参与审议事宜的联络员并将此通报秘书处。秘书处应为每次审议指派一名工作人员。

14. 秘书处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协商制定国别审议日程表和各项要求，包括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六节选择国别审议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在整个审议进程中，转换自和转换为这些语文的翻译工作应由秘书处承担。

15. 受审议缔约国应当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本国遵守和实施《公约》情况的必要信息，为此将把使用综合自评清单作为初始步骤。如有缔约国请求协助编写答复，秘书处应当予以协助。秘书处应在收到自评清单完整答复后一个月内，安排翻译该答复并分发给政府专家。

16. 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当参加由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目的是初步介绍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加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对审议所确定的日程表和各项要求进行审议。

17. 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当在考虑到各自专长的情况下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

18. 政府专家应当建立与受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公开联络渠道，而专家也应让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

19. 在整个进程中，政府专家应当适当考虑到受审议缔约国通过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述各种联络手段而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³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5。

20. 在寻求更多资料和要求作出澄清时，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审议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议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全面实施《公约》。
21. 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对综合自评清单的完整答复和任何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结果，其中包括希望作出澄清、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补充问题的要求。桌面审议结果将翻译成指定的审议语文并送交受审议缔约国。
22. 在桌面审议期间，政府专家应当避免重复已经载于综合自评清单中的案文，桌面审议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并应包括对桌面审议结果的合理论证。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若使用简称和缩略词，应在首次使用时加以界定。
23. 受审议缔约国收到桌面审议结果后，秘书处应当组织由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应当介绍其桌面审议部分，并就审议结果作出说明。随后的对话最好应当持续至多两个月，其中包括政府专家请求提供补充资料或提出具体问题，受审议缔约国应当使用各种对话手段作出答复，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职权范围第 24 段所提和下文所述其他直接对话手段。
24.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对于桌面审议应辅之以任何其他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应由受审议缔约国予以计划和组织。秘书处将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而政府专家本人则应铭记职权范围第 29 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参与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
25. 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
26. 期望政府专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27. 期望政府专家在与会时谦和有礼，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限，并为所有成员预留与会时间。与此同时，由于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期间日程表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28.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受审议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仅仅与审议进程有关。因此，政府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29. 期望政府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均作笔记，在编撰最后国别审议报告时可加以参考。政府专家应在国别访问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席会议结束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在彼此之间并同秘书处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0. 在国别审议进程最后阶段，最好是在审议开始后五个月之内，政府专家应当按照蓝图格式，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国别审议报告草稿，并以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审议语文送交受审议缔约国。该报告应当指出成功经验、良好做法和挑

战，并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在适当情况下，该报告应当指明在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受审议缔约国的意见也应列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

31. 政府专家应当就在国内法中实施审议所涉《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情况以及这些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32.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指明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挑战，对审议所涉《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提出意见。

33. 按照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并根据需要，还可能会请政府专家向受审议缔约国说明其如何处理所指出的挑战的情况，以便该缔约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关条款。

34. 秘书处应将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送交受审议缔约国征求同意。如有不同意见，受审议缔约国和政府专家应当进行对话，以便通过协商达成最后报告。随后应当编写和商定内容摘要。

附录二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和内容摘要

[审议国名称]对[受审议国名称]在审议周期[时限]内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条款编号]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条款编号]情况的审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成立，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议《公约》的实施。
2. 本机制是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和 4 款并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设立的，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3. 审议机制为政府间进程，其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并视适用情况实施其各项议定书。
4. 审议进程以本机制职权范围为依据。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国名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情况的下述审议基于从[受审议国名称]收到的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和按照职权范围第 26 段而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以及[两个审议国和受审议国的名称]政府专家使用[电话会议、视

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往来，或职权范围所规定的其他任何直接对话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6. 经[受审议国名称]同意，自[日期]至[日期]]对其进行了国别访问。]

或

[受审议国名称]和[审议国名称]自[日期]至[日期]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联席会议。]

三. 内容摘要

7. [以下方面的摘要：

- (a)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b) 实施方面的挑战（视适用情况而定）；
- (c) 关于审议所涉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 (d) 为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四.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

A.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视适用情况而定]

8. [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签署了《公约》，并于[日期]批准了《公约》。[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对于该国所加入的议定书并无不同]

9. 实施法规，换言之，[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于[日期]由[国家立法机构的名称]通过，于[日期]生效，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法规包括[批准性法规摘要]。

B. [受审议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0. 《宪法》[条款编号]条规定，[论述在《公约》符合法律层级等情况下，条约究竟是自行生效还是需要实施法规]。

C. 《公约》选定条款的实施

[条款编号]条

[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首行缩格]

(a) 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11. [受审议国通过综合自评清单提供的资料，以及按照职权范围第 27 段和在建设性对话范围内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12. [政府专家对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条款相一致及如何落实条款而得出的结论]

13. [对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包括实施工作中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

(c) 成功事例与良好做法

14. [指明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视适用情况而定）]

(d) 挑战（视适用情况而定）

15. [指明实施方面的任何挑战（视适用情况而定）]

(e) 技术援助需求

16. [视适用情况而定，指明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优先事项和行动]

D. 关于[名称]的议定书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沿用与前一节类似的结构和叙述]

附件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专题的暂定分配**

在第一和第二周期内拟审议的专题领域分配如下：

(a) 第一周期（五年）：定罪及其他刑事措施、预防措施和国际合作；

(b) 第二周期（五年）：对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合作和技术援助。

第 5/6 号决议**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²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赞同 201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提出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建议。

2. 重申缔约方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

附件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a)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建议；

(b) 承认仍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³

(c)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以更明显、更充分的方式在该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适当范围内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欢迎该办公室作出努力，作为一种促进国际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的工具提高国家合作伙伴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认识；

(d) 强调确保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与该办公室提供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之间建立有力联系的重要性；

(e) 赞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国家和区域综合方案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对技术援助采取综合战略办法，在其中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素；

(f) 注意到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应当作为一种促进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信息的工具加以使用，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这一软件，包括以缔约方会议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一软件，并请秘书处继续与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以期尽快审定这一软件并将其提交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³ 同上。

(g)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方分享所收集的关于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国家一级需要的信息，以便与受益国协调援助活动；

(h)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缔约国需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援助实体协调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i)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考虑到区域和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制定综合性主题办法，其中应包括法律援助、工具开发、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有组织犯罪主题方案设立涉及法院审判的机制；

(j)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定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而着手进行涉及侦查或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成功案例摘要的编写工作，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并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确定在设立和运作专门单位处理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良好做法，为考虑建立此种机构的国家提供参考；

(k)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那些成为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公约》范围内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就此事项所取得的进展；

(l)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开发各种具体工具，如最佳做法、立法准则和示范法，以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那些成为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公约》范围内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m) 请各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所阐明的目的自愿提供资源；

(n) 促请各缔约国向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c)项为技术援助目的设立的账户提供适当的自愿捐助；

(o)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为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第 5/7 号决议

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将文化财产³⁴ 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³⁴ 文化财产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22 日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0/19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的大会通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⁵、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³⁶ 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³⁷ 以及于 1954 年 5 月 14 日³⁶ 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³⁸ 通过的其两份议定书，并且强调应当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承认包括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一私法协会）等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为保护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3 号决议召集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它的建议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探究如何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⁹ 的规定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认为应当充分利用《公约》来打击危害文化财产的刑事犯罪，包括为此酌情探究可否制订其他规范，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说明；⁴⁰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¹ 是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的一个有效工具；

3. 欢迎《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² 其中促请尚未拟订有效法律以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的国家拟订这类法律，并请会员国将危害文化遗产罪视为《公约》所界定的重罪；

4. 促请缔约国利用《公约》在预防和打击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方面开展广泛合作，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者方面；

5. 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28 条考虑与科学界和学术界协商，并酌情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分析在本国境内实施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的趋势和情况，以及这类犯罪的作案手法及其所涉专业群体和技术；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³⁶ 见 www.unidroit.org。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³⁸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⁰ CTOC/COP/2010/12。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²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6.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交流关于危害文化遗产的刑事犯罪的所有方面的信息，并酌情为预防、及早查明和惩治这类犯罪而协同采取行政及其他措施；

7.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及其取得的成果，并提出建议供《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落实，并为此审议现行规范的范围及其充足性以及拟订其他规范的最新情况，同时适当注意刑事定罪和在有关该事项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开展国际合作的方面；

8. 请秘书处为上述各工作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介绍缔约国在就危害文化财产罪适用《公约》的情况，促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一报告的信息，并请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类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8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⁴³ 作为引渡与司法协助国际合作及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依据而具有特殊的意义，铭记开发相关工具以便利国际合作以及加强中央主管机关的需要，

回顾其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3/2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固定成份，在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就此展开了深入的实质性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已经开展的工作，

1. 请秘书处继续加强缔约方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号决定提及的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应当：

(a) 宣传并传播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⁴⁴

(b) 分析并使用由会员国提供的介绍其如何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⁴⁵ 第 12、13、16 和 18 条的范例，以及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涉及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案例编目，目的是推出摘要和重点说明最佳做法的其他工具，以便避免对充分和顺利地实施《公约》而可能构成的障碍；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c) 推动使用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示范法；

(d) 视适用情况并根据请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提出的司法协助与引渡请求的效力，包括为此而给相关缔约国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及彼此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2. 还请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继续推进国际与区域合作，为此除其他外应当：

(a) 在适当时为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展开合作方面的区域网络的发展提供便利，并为所有这类网络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目的是进一步探究可否由成员国设想一个全球网；

(b) 为从业人员草拟一份实务指南，在考虑到现有研究的情况下为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框架内有关没收事宜的国际与区域间合作提供便利；

(c) 拟订一份实务指南，在《有组织犯罪公约》是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为草拟、传递和落实依照《公约》第 16 和 18 条提出的引渡与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便利；

(d) 根据现有案例和经验，建立一个矩阵，列出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以及在确定进行联合调查的方式包括在为此设立联合调查机构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列出现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存在的解决办法，包括收集在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而订立的安排或协定的示例；

(e) 根据现有案例和经验，建立一个矩阵，列出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和使用特别调查手段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列出现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存在的解决办法，包括为此收集缔约国之间在使用这类手段方面的安排或协定的示例；

3. 请成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就上文第 1 和 2 段所述活动提供预算外资源；

4. 鼓励缔约国在顾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条文所述现有合作的整个范围的情况下，继续把《公约》用作在引渡和司法协助包括在没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以便推动加深对《公约》的认识，便利针对为就通过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中央主管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各国国家中心局的官员举办培训活动；

5. 鼓励缔约国尤其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

(a) 努力加快引渡程序，简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方面的引渡取证要求；

(b) 在顾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各项条文的情况下，在适当时寻求订立进行或更加有效地进行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实现落实或充实《公约》第 18 条关于司法协助各项条文的目的；

(c) 充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各项条文，除其他外尤其注意关于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的可能性（第 19 条）、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背景下的特别调查手段（第 20 条）以及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 13 条）；

(d)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的条文处置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其中将根据请求优先考虑把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它向犯罪受害人提供赔偿或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者，并且将考虑为第 14 条第 3 款提及的目的订立协定或安排；

6.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

B. 决定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5/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与会事宜；
 -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实质性讨论和审议：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第 5/2 号决定

设立全体委员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向所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⁶ 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责成其：

- (a) 履行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职能，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缔约方会议议程并促进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 (b)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 (c) 按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决定举行会议；
- (d) 在缔约方会议的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运作。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届会议，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16 次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第五届会议上，会议主席由非洲组提名，同时请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5. 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Amina C. Mohamed（肯尼亚）
- 副主席： Taous Ferroukhi（阿尔及利亚）
Eugenio María Curia（阿根廷）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印度尼西亚）
Gianni Ghisi（意大利）
Yerzhan Kazykhanov（哈萨克斯坦）
Marisela Morales Ibáñez（墨西哥）
Dominika Krois（波兰）
Simona Marin（罗马尼亚）
- 报告员： 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TOC/COP/2010/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D. 与会情况

7. 104 个公约缔约国和一个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公约签署国、非签署国、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而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相关非政府组织名单。没有收到对于该名单的反对意见。

8.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2010/INF/2/Rev.1 号文件。

9. 在第 3/2 号和第 4/2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各会员国利用现有区域网，并请秘书处促进各国家当局之间的交流，并加强跨各当局之间的区域间联网。此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区域网络”的第 19/7 号决议中，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邀请现有区域网络参加其第五届会议，目的是改进各区域网络之间的合作。秘书处提请主席团注意这个问题，并根据主席团要求，通过区域组分发了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这类组织名单。

10. 在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这些有着区域因素的出席缔约方会议政府间组织可否也参加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允许这些组织参加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前提是这将不作为今后政府间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先例。

11. 应第五届会议扩大主席团要求，秘书处分发了一个政府间组织名单，其中既包括收到长期邀请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也包括以前获邀出席缔约方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在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经口头修正的 CTOC/COP/2010/CRP.7 号文件所载政府间组织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收到参加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长期邀请。

12. 在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按照议事规则和以往做法，继续允许政府间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届会。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3. 缔约方会议在第 4/7 号决定中修正了其议事规则关于全权证书的递交的第 18 条，修改第 3 款并新增一款，具体如下：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14.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主席团应审查每个缔约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构成缔约国代表团的人们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

15. 在 10 月 22 日缔约方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报告员向缔约方会议通报，秘书处已在主席团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分发以下名单：**(a)**以全权证书正本或有常驻代表签字的普通照会的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正本，从而遵守了要求的国家名单；**(b)**仅以普通照会形式（上面只有首字母和印章）或使用电子邮件提交全权证书的国家名单。主席团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主席团的口头报告，表明出席第五届会议的所有缔约国均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但有一项谅解，即没有遵守要求的国家须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正本。

16. 缔约方会议在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7. 后来提交全权证书正本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2010 年 11 月 10 日。截至该日期，出席第五届会议的 103 个缔约国中的 90 个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

F. 文件

18. 在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载有秘书处提交的建议的文件、载有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的文件（见附件中的文件一览表）。

三. 高级别会议

A. 高级别会议开幕

1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举行。这次高级别会议由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 Amina Mohamed 宣布开幕。

B. 高级别会议关于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一般性辩论

20. 以下高级别代表作了发言：

尤里·费多托夫，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Musthafa Mohamed Jaffeer，斯里兰卡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代表亚洲国家组）

Sergey Bulavin，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国务秘书兼副部长（代表东欧国家组）

Franklin Almeyda Rancier，多米尼加共和国内政和警察部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Nitto Francesco Palma，意大利内政部副国务秘书（作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成员）

Frank Recker，比利时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代表欧洲联盟）

Xolisa Mabongo，南非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代表非洲国家组）

Snežana Malović，塞尔维亚司法部长

Mohammed Bello Adoke，尼日利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Pablo Felipe Robledo del Castillo，哥伦比亚司法部副部长

Jean-Marie Bockel，法国司法国务秘书

Alina Mihaela Bica，罗马尼亚司法部国务秘书

Marzena Kowalska，波兰副总检察长

Marisela Morales Ibañez，墨西哥负责有组织犯罪特别调查的副总检察长

Deepak Obhrai，加拿大外交部长议会秘书

Abdullah Yusuf Almal，卡塔尔内政大臣法律顾问

Ali Khashan，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司法部长

C. 高级别会议的结果和闭幕

21. 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开幕词中回顾，本次高级别会议是按照大会第 64/179 号决议举行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举办高级别会议，讨论新的、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并讨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⁷ 执行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22. 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提供了一次机会，各国可藉以重申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持的集体承诺和单独承诺，并评估迄今为止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性。会上提及了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在政治上极大地促进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

23. 一些发言者对有组织犯罪日益增强的多方面威胁表示深切担忧。有组织犯罪已经成为具有宏观经济规模的行业，因而阻碍了合法经济活动，也损害了民主治理、安全和发展。会上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犯罪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有其重要意义。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公约》缔约国为数众多，必须促进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他们还强调说，需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捣毁强大的国际犯罪网络。

24. 许多发言者指出，全球化和相互联系加剧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扩张，使它们能够获得权力、调整作案手段并越过国境线进行活动。一些发言者提及了人口贩运和移民偷运，认为这是两种最令人发指的有组织犯罪形式。还有与会者说，枪支贩运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便利，因此需要加大这方面的合作和行动力度。

25. 此外，发言者强调指出，犯罪集团还将活动范围扩大到网络犯罪、贩运文化财产、海盗、贩运自然资源、贩运假药和贩运器官。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适应性很强，其中对严重犯罪规定了宽泛的定义。因此《公约》是用于处理各类新形式犯罪的宝贵而有效的文书。

26.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制定适当的法律对策和行动对策，以便预防和打击新出现的和再度出现的各类犯罪。有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制定综合性的犯罪预防政策，以便处理犯罪根源问题。此外，发言者们还以儿童性剥削现象为例，强调了网络犯罪的破坏性影响。有与会者提出了是否应当针对网络犯罪制定新的法律文书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文化财产贩运这类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正在稳步增多。他们强调说，文化财产是一种需要加以保存和保护的共同遗产，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便利返还被盗文化财产。一些发言者还表示对海盗和贩运自然资源问题的担忧日益加重。

27.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作为《公约》一大关键内容有其重要意义，他们就此表示，《公约》提供了一个独特而全面的框架，该框架确立了共同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机制，使犯罪分子无处藏身。同样，能够有效实施扣押和没收将能确保剥夺犯罪组织的非法资产并使其无法造成不正当的影响。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28. 一些发言者强调说，在《公约》通过 10 年后，必须制定一种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更好地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并突出良好做法。还有与会者指出，只有稳定而可持续地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公约》才能得到充分执行。发言者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提供更多稳定而可预见的资金，以便支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

四. 一般性讨论

29. 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30. 之所以将这一分项目列入议程，是为了留出时间，就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有关而且缔约方会议可能感兴趣的一般性事项进行发言。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往各届会议的经验，扩大主席团认为，组织一般性讨论可与与会者有机会在全会上发表一般性意见，同时又能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进行重点更加突出、互动性更强的交流。

31.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发言者的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苏丹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组成员）和斯里兰卡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亚洲组成员）。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也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蒙古、菲律宾、南非、瑞士、阿根廷、白俄罗斯、摩洛哥、中国、肯尼亚、危地马拉、阿曼、亚美尼亚、挪威、以色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秘鲁、巴拿马和埃及。

32.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下列签署国的观察员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越南。

33.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一项联合声明。

审议情况

34. 发言者强调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重要性，强调需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并回顾，要执行这些文书，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3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在使国内法符合《公约》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过程中为加强国内的有效协调并增进与其他国家的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36. 一些发言者指出，单凭一个国家无法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并强调说，增进国际合作是有效打击这类犯罪活动的关键。发言者指出，关于有组织

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载有关于信息交流、数据收集、司法协助和引渡的规定，应当更好地协调各种努力，以便充分执行这些规定。

37. 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述义务的工作十分重要，还重申应当按照需要和优先顺序提供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还指出，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38. 多数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日益多样化，其相互联系日益增强，他们还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于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均可适用。

39.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充分发挥《公约》的潜力，然后再寻求制定补充议定书，处理新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而另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制定新文书，应对新的威胁，特别是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所造成的威胁。

40. 许多发言者对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特别是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设立以及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建议。

41. 许多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缺乏稳定而可预测的资金，并强调有必要增加提高经常预算对核心活动的供资。

42. 许多发言者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⁴⁸ 的通过表示欢迎，据认为，这是打击这种特别严重的有组织犯罪的重要一步。发言者特别指出，必须设立一个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受害者的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在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

43. 一些发言者表示坚决支持缔约方会议第 4/5 号决定，其中促请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当设立一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此外，发言者还呼吁缔约国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44. 一些发言者报告说，已经采取步骤使本国的国内法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各项要求。

45. 为便利数据收集和传播，协助各国监测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各国更好地确定本国在这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一种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一些发言者对其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46. 许多发言者特别藉《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之机，促请缔约方会议迅速制定一个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正式机制。许多发言者强调说，有一个能够反映各项文书所有方面情况的正式审议机制将有助于确定共

⁴⁸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同和单独面临的挑战，为促进执行工作提供解决办法，并提供机会确定技术援助需要。一些发言者建议，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时，可以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⁹执行情况审议机制为基础。

五.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47. 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a)，其标题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便利其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的报告 (CTOC/COP/2010/10)；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CTOC/COP/2010/CRP.4)；

(c)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和清单的答复情况 (CTOP/COP/2010/CRP.6)。

48. 秘书处的两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和视频介绍。

49. 阿根廷、智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成员）、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斯里兰卡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50. 马耳他主权教团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51. 一些发言者强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事实上是一种需要联合采取全球集体行动的共同责任，他们指出，需要作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充分执行《公约》，并且需要更好地了解造成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发言者举出了一些展示本国政府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获进展情况的实例，例如本国颁布了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法律及立法和方案举措。

52. 许多发言者强调，区域与国际合作对更好地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并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利用极为重要，他们还鼓励各国将《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所确定的所有犯罪均规定为犯罪，目的是确保司法协助与引渡之类国际合作机制所具备的效力。

53. 发言者强调需要开展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并更好地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与会者强调，确保供资的可持续性和可预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测性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顺利开展这类活动有着重要的意义。据指出，为避免重复工作及资源利用效率的低下，捐助方之间开展协调必不可少。

54. 有些发言者强调，《公约》通过已有十年，必须对其执行情况加以评估，他们就表示，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对评估有所帮助。有些发言者强调，有一个强有力的高效审议机制，缔约国便能始终获取有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可靠信息。这类审议机制可有助于找到差距，并凸显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以及技术援助需要。据指出，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是就有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交流专长和经验的适当论坛。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5.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修订决议草案（CTOC/COP/2010/L.7/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为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秘鲁、塞尔维亚和瑞士。（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1 号决议）。在该修订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一）。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56. 在 201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b)，标题是“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支助受害人、保护证人、受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支持执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其他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5）；

(b) 人口贩运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该工作组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6）；

(c) 秘书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CTOP/COP/2010/11）；

(d) 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独立评价的初步结果（CTOP/COP/2010/CRP.3）；

(e)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P/COP/2010/CRP.4）。

57. 人口贩运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CTOP/COP/2010/6）。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9. 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

60. 会上发言的还有智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成员）、克罗地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白俄罗斯、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挪威、墨西哥、肯尼亚和智利的代表。签署国日本作为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1. 无国界律师以及全球打击贩运妇女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62. 一些发言者提到人口贩运是一种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对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产生同样影响，因此需要采取兼顾刑事司法方面和人权问题的总体办法。据指出，综合办法应当处理根源问题以及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的需求方。

63.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在国家一级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以及通过相关立法。其它行动包括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对贩运活动受害人采取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办法、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发展双边和区域协议，以及建立贩运受害人支助机制，考虑到受害人在遣返和重新融入过程中的需要。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扣押和追回资产将其用于支助受害人的重要性，包括建立赔偿基金。

64. 发言者强调需交流良好作法，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收集贩运人口罪的数据，以便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对策。几位发言者着重指出对人口贩运定义以及与此有关的概念（如剥削）的理解不够充分。

65.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加强国与国之间以及所有利害相关方之间各个层面工作的协调。

66. 一些发言者提出制定一项有效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计划，以便支持执行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为此建议延长人口贩运工作组的任务期，以便能够制定这项执行该议定书的计划。在这方面，工作组的建议也受到欢迎。一些发言者指出，《人口贩运议定书》构成了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全面斗争的路线图。据指出，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除其他可能性外，将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提供一个良好的支助平台。

67.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发言者还指出了为确保其工作的可持续性而在对其评估的基础上延长该举措并讨论其管理和治理问题的可能性。还建议为区域活动和受害人支助结构提供更多资金。

68.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方面的作用。发言者表示赞赏该办公室所开发的各种工具以及本国政府该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9.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CTOC/COP/2010/L.5/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危地马拉、以色列、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士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2 号决议）。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二）。

70. 在该决议通过之后，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他欢迎缔约国通过该决议第 9、12 和 13 段，这些段落涉及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一个很重要方面，尤其是《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所界定的人体器官贩运。他指出，阿拉伯国家组对这种现象及其极端消极影响同样感到严重关注，尤其是外国占领国家，由于阿拉伯国家组为维护协商一致精神所做的工作，成功地就上述段落达成了共识。阿拉伯国家组将继续与第 12 段提及的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专家组合作。该发言者表示希望尤其是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这种情况将得到重视，同时与所有人特别是由于贫穷、不发达和机会不平等而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其他方面问题也将得到重视。

71. 以色列代表指出，本国在持续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问题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本国取得的显著成功证明了这一点，如贩运行为受害人大大减少，他深感痛惜的是，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遭到一些人破坏，这些人多次选择将本论坛政治化，一次又一次以歪曲事实的方式提出不应在这个受人尊敬的国际论坛讨论的事项。该代表重申希望这个重要的国际论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阻止今后本论坛的重要讨论被劫持。

C. 关于《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专家协商

72. 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专家协商”的议程项目 2(c)。为便利其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0/7）；

(b) 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CTOC/COP/2010/CRP.4）。

73. 一名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7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智利（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成员）、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根廷、美国、澳大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5.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76. 一些发言者对举行关于《偷运移民议定书》的专家协商表示欢迎。

77. 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已经在采取步骤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通过立法、执行国内计划和战略以及加强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议定书》，并更多地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

78.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处理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问题，并处理这些犯罪与其他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相重叠的问题。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以参与偷运移民等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为目标。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偷运时使用伪造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问题。有与会者说，腐败既是偷运移民活动的驱动力，也是它的产物。

79.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定期收集并交流偷运移民的趋势、路线、作案手法和其他方面的有关信息。

80.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使偷运移民问题的刑事司法方面与处理贫穷和失业等根源问题的人权办法保持平衡，同时适当保护被偷运的移民免受暴力和排外行为所害，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有与会者指出，被偷运的移民也是犯罪证人，必须保护他们，以确保成功起诉偷运分子。

81. 有与会者指出，仅仅进行边境管制不足以预防偷运移民的活动，需要采用一种兼顾移民推动因素的均衡的办法。

82. 发言者呼吁在国内法中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并指出，应当强制执行法律，制裁办法必须反映犯罪的严重程度。一些发言者对《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的公布表示欢迎，认为该示范法是协助各国加强立法的工具。

83.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制定一种协调一致的办法进行起诉、预防、保护与合作。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培训和政策制定工具在为《偷运移民议定书》执行工作提供业务上的实用指导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84. 一些发言者还鼓励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偷运移民问题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可成为一个有益的论坛，用于交流在处理偷运移民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遇到的难题方面的信息，从而加强《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85. 在2010年10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修订决议草案（CTOC/COP/2010/L.4/Rev.2），该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加拿大、危地马拉和美国。（案文见

第一章, A 节, 第 5/3 号决议)。在该修订决议草案通过之前, 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三)。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86.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缔约方会议第 5 和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d), 其标题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为便利其审议该项目, 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 (CTOC/COP/2010/8);

(b) 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CTOC/COP/2010/CRP.4)。

87. 一名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8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智利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成员)、阿根廷、克罗地亚、津巴布韦、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和墨西哥。

89.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项目协调员作了发言。

90. 体育射击活动未来问题世界论坛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 审议情况

91. 几位发言者认为,《枪支议定书》作为这一问题上首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 为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合作框架。一些发言者对最近批准了《枪支议定书》的缔约国表示欢迎, 它们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82 个, 但同时表示遗憾的是, 与《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相比,《枪支议定书》的批准国总数仍然很低, 因此促请尚未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

92. 几位代表表示关注枪支贩运以及包括贩毒、洗钱和恐怖主义在内的相关犯罪导致的伤害和暴力。强调必须监测枪支流通情况, 包括通过适当的转让控制措施进行此种监测, 并且必须加强国家防止和打击此种贩运的立法。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有必要在这方面持续做出国际合作努力, 包括交流情报、开展联合和同步行动, 以及采取边境控制强化措施。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其本国为寻求解决枪支贩运问题而在立法、枪支标识和进出口管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为促进并支持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而进行的工作。他们特别欢迎制订一项枪支问题示范法, 认为这样一项示范法是协助具有不同法律传统的会员国加强本国立法

以有效执行《议定书》的重要工具。发言者们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并指出，可从有关组织制订的类似文书的执行过程中吸取重要经验教训。

94. 几位发言者请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枪支问题工作组，以促进交流经验并协助秘书处查明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一些代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在枪支问题上的能力。

95.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项目协调员着重指出制订此类标准非常重要，其目的是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的各个方面向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人员提供明确而全面的指导，以支持《议定书》。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96.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修订决议草案（CTOC/COP/2010/L.3/Rev.2），该草案的提案国为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和秘鲁。（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4 号决议）。在该修订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四）。

六. 审议为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97. 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六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标题是“审议为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的报告（CTOC/COP/2010/10）；

(b)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试验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CTOC/COP/2010/CRP.1）；

(c)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和清单的答复情况（CTOC/COP/2010/CRP.6）。

98. 条约事务司副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99. 会上发言的还有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南非、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菲律宾、智利、墨西哥、罗马尼亚和阿根廷的代表。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日本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100. 欧洲委员会和妇女儿童法律支助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1. 发言者承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全面框架。许多发言者指出，《公约》通过已过去了十年，现在需要尽快建立起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有效和有力的机制。有些发言者强调，根据《公约》第 32 条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是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关键任务授权。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当认真而渐进地进行关于其他可能性的讨论。

102.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可能审议机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他们提到专家提出的建议，即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为可能设立的审议机制制订职责范围。发言者指出，只要有了对建立此种机制的想法的承诺，具体细节和职责范围总是可以商订的。

103. 许多发言者叙述了本国试点方案所取得的积极经验，试点方案是为协助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审议本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而作为技术援助项目设立的。总的来说，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审议期间所体现的合作精神，并强调指出，试点方案是一项在尊重和信任的积极气氛中建立信任、相互学习和深入对话的活动。强调指出，试点方案表明，审议机制可以是一种合作工具而不是一种控制手段。

104. 发言者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审议机制可以增加这些文书的可信度，有助于推动这些文书的执行，找出差距，并了解技术援助需要。一些发言者回顾了审议机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如包容性、透明度、开放性、效率、公正性以及避免重叠的重要性。还有一些发言者强调，那些促成采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的经验，或许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也有益处，而采用其他模式的可能性需要慎重考虑。虽有几位发言者支持采用同行审议的模式，但会上承认，如何调整此种模式使之适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特点，尚需慎重考虑。

105. 几位发言者指出，采用一种审议机制势必面临若干挑战，例如，鉴于这四项单独的法律文书所载规定的范围和多样性应当如何对其进行审议的问题、审议过程需要大批专家的问题，以及每项文书批准状况参差不齐的问题。

106.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应当用联合国经常预算资金来资助所采用的任何审议机制，以便确保这种机制的可预见性和客观性。有与会者强调公民社会应当在任何可能的审议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107. 许多发言者认为，鉴于现在正是《公约》通过十周年之际，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是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原则达成一致的绝佳时机。发言者强调，应当在缔约方会议本届会议期间朝着建立审议机制的方向取得进展。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08.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修订决议草案（CTOC/COP/2010/L.6/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5 号决议）。在该修订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五）。

七. 技术援助

109. 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4。为便于其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由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在缔约方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拟议技术援助方案、提议和未来方案的工作文件（CTOC/COP/2010/4）；

(b) 秘书处关于请求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说明（CTOC/COP/2010/9）。

110.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简要介绍了其审议情况以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该专家组的建议。

111. 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南非、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12.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以下签置国观察员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A. 审议情况

113. 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并指出，这类援助对帮助缔约国成功执行该《公约》至关重要。发言者尤其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做法，认为该做法改进了其战略地位，与联合国改革和全系统一致性工作相一致，并且有可能支持和推动会员国对技术援助实施监督。

114. 一些发言者指出，有五个优先领域对技术援助有着重要意义：(a)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推动其获得批准，应当继续将其视之为提供任何技术援助的主要起点；(b)收集资料，以确保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有针对性的相关技术援助；(c)在拟订区域和国家方案方面，实现包括与在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行动方之间的资料集中共享，目的是确保应对做法的协调一致并避免重复工作；(d)加强司法合作，建立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核定框架，(e)拟订加强能力并推动国际合作的国家与区域战略。

115. 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和试行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方面所作工作表示欢迎，它应当有助于更加详细和重点突出地确定各国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有与会者强调，优先任务是，需要继续收集信息，确保以偏重证据的平台为依托推进技术援助工作。有些发言者吁请秘书处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开发该软件，目的是尽量提高该软件的使用效率，在闭会阶段继续对该软件加以改进和完善，以便在下一届缔约方会议上视可能加以通过。

116. 据指出，确保提出有效应对做法的关键是，在整个地区都有有效的法律框架并且做到法律的协调统一。有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拟订示范法并开发其他工具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在一些国家各自立法框架的范围内向这些国家提供定向支持而做出的努力。

117. 一些发言者谈到需要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以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问题，他们为此介绍了本国行之有效的国家、双边和区域举措。这些发言者特别强调了能力建设对于技术援助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18. 一些发言者对区域举措表示欢迎，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将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这类工作加以协调，目的是避免重复工作。发言者还强调需要确保各国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及其需要得到考虑。

119. 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海盗、假药、环境犯罪、为摘除器官为目的而贩运人口、贩运器官、利用网络犯罪和新技术实施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等案件数量有增无减。鉴于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蔓延，一名发言者请秘书处在数字证据管理方面开展国家能力建设。有与会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成员国从知识、能力与协作着手应对这些威胁的做法。发言者强调，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这些新型犯罪，《有组织犯罪公约》坚固有力，足以对付新出现的各种复杂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120. 一些发言者吁请各国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有可预测的持续供资，这样才能确保技术援助方案的长期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秘书处根据请求回顾了为支持技术援助工作而根据《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设立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中《有组织犯罪公约》部分的供资状况。它在对一些成员国慷慨捐款表示欢迎的同时，也注意到该基金距离满足援助请求仍然存在 290 万美元的缺口。据指出，普通用途资金的下降幅度超过三分之一，秘书处促请缔约方会议谨慎行事，在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更多工作时确保有充分的资源。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21.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CTOC/COP/2010/L.9），该草案的提案国为肯尼亚和尼日利亚。（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6 号决议）。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六）。

八. 关于运用《公约》打击新形式犯罪的专家协商

122. 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关于运用《公约》打击新形式犯罪的专家协商”的议程项目 5。为便于其审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处理新形式犯罪而开展的活动的说明 (CTOC/COP/2010/3)；

(b) 秘书处关于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说明 (CTOC/COP/2010/12)。

123. 一名秘书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概要介绍了鉴于《公约》的宽泛范围和定义，《公约》对于处理网络犯罪、海盗、环境犯罪以及贩运人体器官、假药和文化财产等新出现犯罪的可适用性。据指出，大多数“新出现”犯罪不一定是新现象，而是已知的犯罪变得日益显著。

12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南非、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厄瓜多尔、挪威、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智利。签署国日本和越南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2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和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26. 一些发言者建议在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新出现犯罪问题。发言者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适用范围很广，因而其国际合作规定可有效用于新形式犯罪，并呼吁各国充分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27. 许多发言者谈到了网络犯罪所造成的威胁以及国际社会在打击这一不受国界限制的犯罪方面遇到的挑战。一些发言者强调，许多国家仍须在政策制定和立法上有所进步，还有发言者讲述了本国努力加强国内立法并设立专门机构以便更有效地处理网络犯罪的情况。发言者呼吁在信息安全、培训和交流良好做法方面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以便处理网络犯罪和相关犯罪。

128. 2011 年将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对网上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国家和国际级别在法律和其他方面打击网上犯罪的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发言者对此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这一行动中与会者的均衡地域代表性。还有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对网络犯罪采取统一的立法办法，并对考虑可能就网络犯罪制定新的法律文书一事表示欢迎。

129. 海盗现象日益增多，并且已经发展成为获利很高的行业，威胁着海员的生命，也对国际商业造成了不利影响。有与会者对此表示担忧。有与会者建议各

国参与并支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将海盗罪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的努力，并充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在打击海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还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侦查和起诉海盗案件方面所作的努力。

130. 一些发言者对非法采伐、非法捕鱼和贩运野生动植物等与环境有关的犯罪表示担忧。其中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追求利益的过程中威胁着生物多样性。非法、不服从管理、不事前报告的捕鱼行为不仅是对环境的威胁，也是一种有组织犯罪活动，因其窃取了管理合法渔业的政府的税收。还有与会者指出了非法开采和贩运贵重金属造成的严重失业后果，并指出实际上这些犯罪集团还参与了其他形式的犯罪，如非法贩运药品和枪支。许多发言者强调，与环境有关的贩运由于有组织犯罪的参与，正在对森林、鱼类和依赖这些资源的社区造成潜在的破坏性后果。不过，还有发言者认为，将非法、不事前报告和不服从管理的捕鱼行为作为跨国有组织犯罪予以刑事定罪需要慎重考虑，因为这种刑事定罪可能产生法律和实际影响。

131. 一些发言者强调本国制造假药问题日益严重，并表示担忧其对公共健康的威胁和对研制新药的知识产权持有者的损害。有代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有发言者承认，贩运人体器官是一种新形式犯罪，需要国际社会协调处理。

132. 许多发言者关切地指出，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现象日益增多，有组织犯罪集团也越来越多地参与这类贩运。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保护文化遗产。有与会者指出了这一犯罪的复杂性以及与其他形式犯罪的联系。有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将贩运文化财产定为严重刑事犯罪，以便打击参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犯罪网络。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并为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提供便利。发言者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表示欢迎，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秘书处载有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建议的说明。⁵⁰ 一些发言者建议该工作组研究可能进行的制定新法律的工作，如制定新的《有组织犯罪公约》议定书，但也有发言者认为，各国应当更有效地运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等现行文书。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密切合作，并制定预防犯罪方面的准则。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33.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修订决议草案（CTOC/COP/2010/L.8/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⁵⁰ E/CN.15/2010/5。

A 节，第 5/7 号决议)。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七)。

九.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134. 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的议程项目 6。为便利其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CTOC/COP/2010/2)；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缔约方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方面设想的技术援助方案、提议和今后方案 (CTOC/COP/2010/4)；

(c) 秘书处的说明：采用视频会议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障碍 (CTOC/COP/2010/CRP.2)；

(d)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进行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编目 (CTOC/COP/2010/CRP.5 和 Corr.1)。

135. 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主席简要介绍了会议成果。他报告称，本次工作组会议是一次良好机会，使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得以会晤并就《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条款展开实质性讨论。

136. 主席还谈到，在整个会议过程中，专家们就数百个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用于没收、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案例提供了许多令人感兴趣的相关实例。主席着重指出，同以往一样，本次工作组会议是各国专家讨论难题并交流国际合作方面最佳做法的一个重要论坛。主席介绍了工作组提出的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专家们根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拟订的。

13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罗马尼亚、中国、加拿大和阿根廷。

A. 审议情况

138. 几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将《公约》作为唯一法律依据或结合其他国际合作条约用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非常重要。强调需要充分执行该《公约》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发言者们着重指出，应当利用《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打击包括网上犯罪在内的大量犯罪、追回资产、打击洗钱和没收非法资产。

139.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法律工具，如现在已可用 10 种语文提供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⁵¹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举行讲习班就如何使用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非常有益。据指出，有必要有一个统一的名录，其中还将包括根据《反腐败公约》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

140. 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主管机关的能力，并得以有效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处理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请求。还据指出，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案例编目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工具（CTOC/COP/2010/CRP.5 和 Corr.1）。

14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技术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效用。在这方面，提及了在线联网和视频会议，尤其是将其用于获取证人的口头证词。

142.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不仅在国际层面而且在分区域和区域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后者的法律体系有相同性，从而有助于开展合作。还鼓励从业人员交流最佳做法，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43.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修订决议草案（CTOC/COP/2010/L.2/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为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8 号决议）。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八）。

十. 财务和预算事项

144. 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7。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0/13）。

1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政资源管理处预算科科长作了关于财务和预算问题的介绍性说明。

146. 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作了发言。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的发言。

审议情况

147.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及其过度依赖预算外资源表示关切，强调缔约方会议供资情况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无不同。

⁵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148. 发言者感谢治理和财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努力，鼓励它跟踪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进展情况，并为执行《公约》寻找一种专门的筹资机制。发言者们还对授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与向秘书处提供用来履行这些任务的资源之间差距越来越大表示关切，建议要么请求联合国总部提供更多的预算外资源，要么请求会员国增加自愿捐款以支持缔约方会议。

十一.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49. 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是依照议事规则第 8 条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后拟订的。

150. 主席团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五次会议上讨论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一致认为下届会议会期应为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应与往届会议相同，即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 20 次会议，在第六届会议结束时，应当就第七届会议的会期作出一项决定。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51.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5/1 号决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决定将在整个闭会期间继续讨论该临时议程。缔约方会议决定其第六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

十二. 其他事项

152.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主席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第 2009/22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供本决议的案文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经济犯罪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专题讨论的结果，以推动充分利用这些文书的相关条文预防和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见 CTOC/COP/2010/15）。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53.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由扩大主席团提交、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为提案国的一份决定草案（CTOC/COP/2010/L.10）。（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5/2 号决定）。在该决定草案通过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附件九）。

十三.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54. 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CTOC/COP/2010/L.1 和 Add.1-11）。

附件一

关于题为“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75条作出。

2.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7/Rev.1 第 3、4 和 5 执行段中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a)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成员国协商，并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a 第 28 条，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有组织犯罪趋势和格局的准确可靠的可比数据；

(b)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成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为国家与区域方案和活动提供支助和补充；

(c) 请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结合《公约》执行情况，拟订一份意在切实加强并推动技术援助举措的战略，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或其某个工作组不时提出的请求或对相关益处的确认，针对整个文书以及司法协助和没收等具体问题，继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各种技术援助工具，例如手册、相关案例法摘要和法律评注，目的是提高各国执行和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并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

3. 第 3、4 和 5 执行段所载请求以可得到预算外资源为前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可从缔约国和签署国得到援助的情况下开展这些活动。

4. 因此，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7/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7/Rev.1 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1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五章，A.1 节。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附件二

关于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5 第 10、11、12、14、15、16 和 17 执行段中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a) 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对《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关键概念进行分析的工作；

(b)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汇编处理对《议定书》所界定的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或货物的需求的最佳做法实例，并请会员国在第六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可得到的这类实例，以促进这项工作；

(c) 期待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召集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等问题专家组会议以及这次会议的结果，在这方面，请该专家组讨论这种犯罪问题，以便查明趋势、新的格局以及造成这种犯罪发生的种种条件；

(d) 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中确定的职能；

(e)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就工作组是否应加以扩展，以及如果应加以扩展的话就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

(f)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其为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举措的活动发挥的协调作用，以及为促进和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的情况；

(g) 还请秘书处继续协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履行职能。

3. 关于第 10 执行段所载请求秘书处继续开展对《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关键概念进行分析的工作，将利用自愿捐款开展这项工作。

4. 关于第 11 执行段所载请求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汇编最佳做法，估计一份篇幅为 16 页的报告需要资源 23,000 美元。该报告将

*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5 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2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五章，B.1 节。

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一份背景文件。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5. 关于第 12 执行段，其执行以可得到预算外资源为前提。估计需要 20,000 美元。

6. 关于第 15 执行段所载请求在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回顾大会第 64/244 号决议核准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6 编“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第 2 编“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经常预算用于为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2010-2011 年两年期共 12 次会议（A/64/6（Sect.16），第 16.55(a)段）。已经为该工作组共 6 次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因此，2011 年最多有可能再为 6 次会议提供会议服务，服务将在“可提供”基础上提供，会期有待与秘书处协商确定。2012-2013 年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7. 关于请求为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文件，回顾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包括为各工作组编写背景文件的经费(24)。基于以下理解，即 2010 年只需要其中一部分文件，而且将按照会议服务规则提交，即在暂定篇幅限制范围内及时提交所需文件，因此将按既有能力处理此类请求。2012-2013 年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8.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9. 因此，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5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附件三

关于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4/Rev.2 第 9、13、21 和 22 执行段中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a) 欣见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并决定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b) 注意到题为“偷运移民问题简要介绍”和“空路偷运移民问题”的两份专题文件的公布以及有关这些专题的专家组会议，请秘书处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编拟关于海路偷运移民的专题文件；

(c)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调为促进和支助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活动以促进和支助执行《议定书》的情况；

(d)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协商，以便交流《偷运移民议定书》执行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等。

3. 关于第 13 执行段所载请求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编拟关于海路偷运移民的专题文件，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50,000 美元用于专家组协商会议和安排一名顾问。

4. 关于第 21 执行段所载请求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42,900 美元，用于为一名预防犯罪专家（P-3）工作三个月提供经费。此外，估计秘书处的报告需要 23,000 美元。该报告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一份背景文件。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5. 关于请求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期间进行协商，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38,900 美元，用于为期一天的配备六种语文口译的会议、会议服务和一份 12 页的背景文件。

6. 如不提供上述额外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举行。

*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4/Rev.2 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3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五章，C.1 节。

7.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8. 因此，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4/Rev.2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附件四

关于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75条作出。

2.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3/Rev.2 第 3、6、7、8、10、11、12 和 13 执行段中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a) 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以下领域：保存记录、标示、枪支的停用和销毁、指定国家主管机关、查明和追踪非法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开发关于扣押和没收的区域和国际数据库，以及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

(b)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在制定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示范法方面开展的工作，这旨在成为有效执行《枪支议定书》的一项有益的技术援助工具，因此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审定该示范法，并作为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酌情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传播；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制定其他的技术援助工具，以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并根据对各国提供的所没收武器和弹药方面信息的分析，开展一次枪支贩运的跨国性和线路研究，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d) 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并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e) 进一步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如果可能，并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框架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f) 请秘书处向该工作组通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g) 还请秘书处协助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3/Rev.2 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4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五章，D.1 节。

(h) 决定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

3. 第 3 和 7 执行段所载请求以可得到预算外资源为前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从缔约国和签署国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将开展这些活动。

4. 关于第 6 执行段所载请求，示范法的翻译和印制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223,700 美元（140 页，六种语文）。

5. 设立枪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请求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224,800 美元，以便为一次为期五天的工作组会议提供经费，其中包括六种语文口译、会议服务和 60 页文件。

6. 如不提供上文第 3、4 和 5 段所述额外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进行。

7. 关于第 13 执行段请求提交的报告，估计需要 28,600 美元，用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篇幅为 20 页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一份背景文件。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8.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9. 因此，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3/Rev.2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附件五

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75条作出。

2.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6/Rev.1 第 3、6、7、9 和 10 执行段中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a)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一) 审议并探讨各种选择方案，并就设立一种或几种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提出建议；

(二) 编拟拟议设立的一种或几种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准则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

(b) 决定统括工具应当用于便利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信息，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该工具，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工具，并继续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以尽快完成该工具，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

(c) 请秘书处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分发该统括工具，使它们能够开始熟悉该工具并促进信息收集过程；

(d)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不少于两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执行被授予的任务；

(e) 请秘书处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职能。

3. 根据第 3、9 和 10 执行段，设想政府间工作组将于 2011 年举行两次会议，2012 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五天，配备六种语文口译并提供文件。设想需要由方案预算第 2 编（“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追加资源如下：

(a) 227,600 美元用于 2011 年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b) 227,600 美元用于 2012 年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c) 127,800 美元用于 2011 年的文件（每次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一份以六种语文提供的篇幅为 45 页的文件）；

*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6/Rev.1 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5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六章，A 节。

(d) 173,400 美元用于 2012 年的文件（每次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一份以六种语文提供的篇幅为 45 页的文件，另有一份用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篇幅为 32 页的文件）。

4. 回顾大会第 64/244 号决议核准在第 16 编“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第 2 编“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经常预算用于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10-2011 年两年期共 20 次会议（A/64/6（Sect.16），第 16.55(a)(a) 段）。已经为本届会议共 18 次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还可以利用为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分配的会议举行一次会议。因此，2011 年最多有可能利用第 2 编的经常预算资源再为三次半天会议提供会议服务，需要自愿捐款 160,040 美元用于为另外七次会议提供经费。2012-2013 年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5. 关于请求为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文件，回顾 2010-2011 年方案预算包括各工作组背景文件的经费。基于以下理解，即文件将在规定篇幅限制范围内及时提交，在使用各工作组剩余权利时还应考虑到会议服务的能力限制。2012-2013 年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6. 关于第 6 和 7 执行段所载请求，估计翻译和分发“统括工具”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800,000 到 1,200,000 美元（六种语文，从 600 页到 900 页不等，800 份）。

7. 如不提供上述各段提到的额外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进行。

8.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9. 因此，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6/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附件六

关于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75条作出。

2. 该决议草案附件(f)、(g)、(k)和(l)分段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a) 注意到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应当作为一种促进收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信息的工具加以使用，并请秘书处进一步改进这一软件，包括以缔约方会议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一软件，并继续与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以期尽快审定这一软件并将其提交根据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议；

(b)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方分享所收集的关于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国家一级需要的信息，以便与受益国协调援助活动；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那些成为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公约》范围内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就此事项所取得的进展；

(d)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开发各种具体工具，如最佳做法、立法准则和示范法，以协助会员国酌情运用《公约》的规定，对付那些成为各缔约国共同关切的《公约》范围内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3. 该决议草案所载请求以得到预算外资源为前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可从缔约国和签署国得到援助的情况下开展这些活动。

4. 关于(f)执行段所载请求，估计“统括软件”的翻译和分发需要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80,000 到 1,200,000 美元（六种语文，从 600 页到 900 页不等，800 份）。

5. 如不提供上述各段提到的额外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进行。

6.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 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9 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6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七章，A 节。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7. 因此，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9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附件七

关于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8/Rev.1 第 8 执行段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请秘书处为上述各工作组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介绍缔约国在就危害文化财产罪适用《公约》的情况，促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一报告的信息，并请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类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3. 关于第 8 执行段请求编写的报告，估计秘书处提交缔约方会议一份篇幅为 16 页的报告需要资源 23,000 美元。该报告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一份背景文件。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4.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5. 因此，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8/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8/Rev.1 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7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八章，A 节。

附件八

关于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修订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75条作出。

2.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2/Rev.1 第 1、2 和 6 执行段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a) 请秘书处继续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提及的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应当：

(一) 宣传并传播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a

(二) 分析并使用由会员国提供的介绍其如何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13、16 和 18 条的范例，以及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涉及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案例编目，目的是推出摘要和重点说明最佳做法的其他工具，以便避免对充分和顺利地实施《公约》而可能构成的障碍；

(三) 推动使用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示范法；

(四) 视适用情况并根据请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提出的司法协助与引渡请求的效力，包括为此而给相关缔约国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及彼此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b) 还请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继续并推进国际与区域合作，为此除其他外应当：

(一) 在适当时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合作方面的区域网络的发展提供便利，并为所有这类网络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目的是进一步探究可否由成员国设想一个全球网；

(二) 为从业人员草拟一份实务指南，在考虑到现有研究的情况下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内有关没收事宜的国际与区域间合作提供便利；

(三) 拟订一份实务指南，在《有组织犯罪公约》是提出请求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为草拟、传递和落实依照《公约》第 16 和 18 条提出的引渡与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便利；

* 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2/Rev.1 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5/8 号决议。讨论情况见第九章，A 节。

^a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四) 根据现有案例和经验，建立一个矩阵，列出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以及在确定进行联合调查的方式包括在为此设立联合调查机构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列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存在的解决办法，包括收集在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而订立的安排或协定的示例；

(五) 根据现有案例和经验，建立一个矩阵，列出在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和使用特别调查手段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并列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存在的解决办法，包括为此收集缔约国之间在使用这类手段方面的安排或协定的示例；

(c)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实施情况。

3. 关于修订决议草案第 1(a)和(c)执行段所载请求，这些请求不涉及预算问题。

4. 关于第 1(b)执行段所载请求，设想需要额外的自愿捐款 467,900 美元，用于提供经费，举办三次分别为期三天、30 人参加的区域讲习班、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翻译和印制重点介绍最佳做法的摘要和其他工具（250 页，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如将摘要翻译成其他三种正式语文并加以印制，还需要 191,000 美元。

5. 关于第 1(d)执行段所载请求，设想需要额外的自愿捐款 25,500 美元，用作提供所需技术法律援助的差旅费。

6. 关于第 2(a)执行段，设想需要额外的自愿捐款 554,600 美元，以便为下列活动提供经费：(a)在维也纳举行三次区域网络会议，不配备口译，每次会议为期三天、30 人参加；(b)两次非洲联络人会议和两次亚洲联络人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三天、30 人参加；(c)差旅；(d)咨询服务。

7. 关于第 2(b)执行段，设想需要额外的自愿捐款 238,600 美元，以便为下列活动提供经费：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配备口译、为期 3 天、20 人参加的专家组会议，咨询服务，以及翻译和印制实务指南（100 页，六种语文）。

8. 关于第 2(c)执行段所载请求，设想需要额外的自愿捐款 238,600 美元，以便为下列活动提供经费：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配备口译、为期 3 天、20 人参加的专家组会议，咨询服务，以及翻译和印制实务指南（100 页，六种语文）。

9. 关于第 2(d)执行段所载请求，设想需要额外的自愿捐款 104,700 美元，以便为下列活动提供经费：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配备口译、为期 3 天、20 人参加的专家组会议，咨询服务，以及翻译和印制矩阵（16 页，六种语文）。

10. 关于第 2(e)执行段所载请求，设想需要额外的自愿捐款 104,700 美元，以便为下列活动提供经费：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配备口译、为期 3 天、20 人参加的专家组会议，咨询服务，以及翻译和印制矩阵（16 页，六种语文）。

11. 以上相加，修订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2/Rev.1 第 1 和 2 执行段的通过需要额外的自愿捐款 1,734,600 美元。

12. 如不提供额外的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进行。

13. 关于第 6 执行段所载请求，估计需要资源 23,000 美元，用于缔约方会议秘书处一份篇幅为 16 页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一份背景文件。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将在既定预算程序范围内予以审查。

14. 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负有职责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还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个报告（A/54/7）的第 67 段，咨询委员会在该段中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或类似措词对活动的实施有着负面影响。

15. 因此，决议草案 CTOC/COP/2010/L.2/Rev.1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附件九

关于题为“设立全体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财务说明*

1. 本说明系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75 条作出。
2. 该决定草案规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将：
 - (a) 设立全体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向所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开放，责成其：
 - (一) 履行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职能，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缔约方会议议程并促进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 (二) 在缔约方会议的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运作。
3. 回顾为缔约方会议实质性服务提供的经费是每两年总共 20 次会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须审查缔约方会议会议总数的分配情况，以确保不超过 20 次会议这一总数。
4. 因此，决定草案 CTOC/COP/2010/L.10 的通过不会导致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增加任何批款。

* 决定草案 CTOC/COP/2010/L.10 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5/2 号决定。讨论情况见第十二章。

附件十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10/1	1 (c)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2010/2	6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
CTOC/COP/2010/3	5	秘书处的说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应对新形式犯罪开展活动的情况
CTOC/COP/2010/4	4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缔约方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确定的优先领域中设想的技术援助方案、提案和今后方案
CTOC/COP/2010/5	2 (b)	秘书处的报告：支助受害人、保护证人、受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支持执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其他活动
CTOC/COP/2010/6	2 (b)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人口贩运工作组的活动
CTOC/COP/2010/7	2 (c)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CTOC/COP/2010/8	2 (d)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CTOC/COP/2010/9	4	秘书处的说明：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CTOC/COP/2010/10	2 (a)和 3	秘书处的报告：开发工具以便从各国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10/11	2 (b)	秘书处的报告：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
CTOC/COP/2010/12	5	秘书处的说明：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CTOC/COP/2010/13	4 和 7	秘书处的说明：财务和预算事项
CTOC/COP/2010/14	2-6 和 9	秘书处的说明：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概要
CTOC/COP/2010/15	12	秘书处的说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CTOC/COP/2010/16	3	秘书处的说明：专家就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问题开展的工作
CTOC/COP/2010/L.1 和 Add. 1-11		报告草稿
CTOC/COP/2010/L.2/Rev.1	6	修订决议草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的实施情况
CTOC/COP/2010/L.3/Rev.2	2 (d)	修订决议草案：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CTOC/COP/2010/L.4/Rev.2	2 (c)	修订决议草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CTOC/COP/2010/L.5	2 (b)	决议草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CTOC/COP/2010/L.6/Rev.1	3	修订决议草案：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CTOC/COP/2010/L.7/Rev.1	2	修订决议草案：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CTOC/COP/2010/L.8/Rev.1	5	修订决议草案：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2010/L.9	4	决议草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
CTOC/COP/2010/L.10	12	决定草案：设立全体委员会
CTOC/COP/2010/CRP.1	3	秘书处的报告：其中载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试行审议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CTOC/COP/2010/CRP.2	6	秘书处的说明：采用视频会议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障碍
CTOC/COP/2010/CRP.3	2 (b)	秘书处的说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独立评价的初步结果
CTOC/COP/2010/CRP.4	2	秘书处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对其作出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CTOC/COP/2010/CRP.5 和 Corr.1	6	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而请求提供的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所涉案例编目
CTOC/COP/2010/CRP.6	2 (a)	各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和清单的答复情况
CTOC/COP/2010/CRP.7	1 (d)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非政府组织名单
CTOC/COP/2010/CRP.8	6	秘书处的报告：采用视频会议方面技术和法律障碍问题专家组会议